

身份、敌人形象与冲突化解

刘 成

内容提要 身份及其敌人形象的形成具有非常复杂的因素,一旦形成往往成为一种固化的存在。但它们不是天生不变的,可因环境变化和互动发展而进行社会重构。暴力冲突或对抗造成了彼此间的敌意,而这种敌意又排除了改变身份和宽容对方的可能性。和解是一种相互依存思想和力量。我们应该寻求某种新的方式进行谈判和化解冲突,使我们自己的身份得以伸长,从而更能宽容他人的身份。

关键词 和平学 冲突化解 身份 文化

身份具有复杂的结构,它通常强调同情弱者、社会责任、慷慨、公平、互惠、荣誉、名誉和报仇,这些不同标准因情况而变化。在冲突化解中,我们应该强调责任、公平、同情心、荣誉和名誉的积极价值,在肯定身份的传统优点的同时,促使一个“想象的共同体”创建公平和互惠的空间,最终达到改变形象、重建利益、认同他人身份的目标。

当代的和平概念是从世界文化的创造性对话中产生出来的^①。广义上的文化是某国国民历史遗产的总和,是人类应该记忆和被记忆的经验,具体表现为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思想的内在运作。冲突各方文化上的差异是冲突化解过程中的一个主要困难。从跨文化角度看,冲突意味着冲突方感觉到利益的差异,或者相信多个团体的利益不可能同时得到满足。而一旦他们认识到这种利益不同的感觉是错误的时候,冲突就可能得到解决^②。

同一个社会可能存在着多种文化现象。比如,不同职业和社会阶层就有他们自己的文化,甚至在家庭中也会有不同的文化。^③然而,不同的文化集团可能拥有共同的价值,只是他们表达这些价值的行为方式不同而已。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的行为可能表达相同的含义,同样的

行为可能表达不同的意义。尤其在跨文化冲突化解中,调解人需要理解双方的文化价值及其各自表达这种价值的行动方式。亨廷顿就认为,造成基督教与穆斯林冲突的原因,“不在于诸如12世纪的基督教狂热和20世纪的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这些暂时的现象,而在于这两种宗教的本性和基于其上的文明。”^④因此在冲突化解进程中,冲突各方的文化背景应该得到高度认识和重视。

人类冲突和冲突化解是一种文化现象。^⑤化解冲突要求我们能够从另一方的角度来准确地理解冲突。但在冲突化解的实践中,由于文化因素的原因,双方往往不能或不愿意准确地解释(理解)自己或对方的观点,因而不能形成解决冲突的方案。相反,冲突各方如果能够从文化角度考虑问题,他们就会试图积极地理解另一方行动的真正意图,并意识到自己的行动会给对方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文化指导人们的思想、行为、实践。冲突化解的模式是由人设计的,必然会留下设计者的文化烙印,任何一个文化体系都促使形成自身特定的身份概念,又都不太愿意进行批评性的自我反省。个体和集团身份影响到他们如何看待世界,世界观又决定了他们感受威胁的程度以及如何表达他们的意愿和应对威胁的方式。在冲突中,

一方往往将另一方视为敌人,或自己是对方的敌人。敌人形象是冲突管理和冲突化解的一个严重障碍,因为敌人形象一旦形成,就成为固化的存在,并体现在他们的言词表述和感情表达上。固化的敌人形象设定了行为发生和决定形成的政治背景,社会心理学、文化人类学、国际关系学和比较政治学的研究表明,即使是在缺乏可靠证据认定敌对意图的情况下,个体或集团都倾向于形成和保持某种敌人形象。^⑥

社会心理学教授塔伊菲尔最早提出了社会身份理论(Social Identity Theory),从而阐释了社会身份这一心理力量在冲突中的影响力。该理论认为,通过社会类别的划分,人们不仅将他们所处环境简单化,而且确定和限定了他们自己的身份,即某个人与一个特殊的社会范畴相联系,将自己作为某个集团的成员,由此发展出一种社会身份。社会身份理论的一个主要命题是,个人奋发努力的部分原因是为了试图获得积极的社会身份,这种积极的社会身份的获得就会引起其他社会集团的社会比较,其目的就是找到一个比较标准来增进集团和个人的自负(self-esteem)。如果社会比较产生了一种消极的社会身份,个体可能采取如下身份管理方式:一是个体流动(离开那个集团),二是社会创造(改变比较集团或比较标准),三是社会竞争。个人或集团依据其所处的环境背景和自身力量来选择采取何种方式,如果个体或集团不可能流动,那么就会选择社会创造和社会竞争的方式,结果必然影响到个体或集团的行为态度,从而引起个体或集团间的冲突。^⑦敌人形象可以成为身份的需求产物和集团行为的动力。社会身份是个体身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或者说,个体的自我概念部分来自于社会集团成员的认知。个人通过认同某个集团来满足积极的自我身份或减少不确定性的需求,这些需求带来集团内部与外部之间的系统性比较,进而形成了一个集团与其他集团之间的区别。换句话说,这种集体身份和个体身份使得人们在“我们”和“他们”之间做出区分,分出“内部的人”和“外部的人”。为了努力建立或捍卫集团身份,集团及其领袖确定了他们与众不同的优良品质,并为其他集团及其领袖贴上罪恶标签。这种分类标签是一种深层社会心理需求,能够导致固定敌人形象的形成,这种敌人形象在冲突中达到最大化。

大屠杀和政治清洗就是一个集团为了维护自己的安全,所采取的消除其他集团的极端行动。^⑧民族优越感或强烈的自我为中心使一个集团或民族文化拥有了某种中心神话,这种神话不断被加固和深化,并对“敌人形象”的

其他意图做出错误的猜疑。

当然,身份及其差别不一定导致暴力冲突,否则,冲突将在任何情况下随时随地发生。但个人身份与社会身份确实经常处于紧张状态,如果一个人强烈认同某个集团,其个人身份就不可避免地受到抑制。一般来说,一个人可以认同几个集团,但在一个特定的情势下,他(她)会将与自己最为密切的某个集团作为自己代表性的社会身份。一般而言,一个人虽然有不同的社会身份,但并不会因此想着去攻击别人。

现在的问题是,身份在什么条件下与冲突有关? 1962年以来,卢旺达的胡图族人和图斯族人之间发生了6次严重的暴力冲突。然而,加拿大讲法语的魁北克人与讲英语的加拿大人之间虽存在严重的分歧,但在过去的200多年中,他们之间并没有发生暴力冲突。为此,我们如何解释为什么只在某些条件下,强烈的集团身份才会促成暴力冲突?

二

身份的可变性是上述问题的部分答案。社会身份不是天生的,而是个人的一种自由选择,或是强迫之下的被动接受,或是与他人互动中的社会地位的构建。当身份资源或身份本身和谐一致时,冲突不会发展。当个体的身份选择与其强制接受的身份不协调时,冲突就会发展,这种强制身份具有持续性的再创造特点。例如,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为止,生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将自己看成是塞尔维亚人或克罗地亚人。后来,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开始重建自己的身份,并将穆斯林排除在外。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些穆斯林开始将自己的政治身份定义为波斯尼亚的穆斯林,冲突于是发生。即便如此,政治身份的不协调也不一定引起暴力冲突。对于部分魁北克人来说,他们不愿意同时具有魁北克人和加拿大人双重身份,但他们并不愿意为确定身份而诉诸武力。他们之所以不这样做的原因在于,他们承诺了现实标准,并期望这些承诺能够得到那些说英语的加拿大人的回报。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和平学家肯尼斯·博尔丁认为,敌意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与孩童时期的经历和社会文化的习得有关,不同的社会环境使得人们产生了“接近者”(approachers)和“逃避者”(avoiders)两种不同态度。从经济学角度看,前者是将边际效益最大化,后者是将边际效益最小化;前者是指那些走向他们想要的方向,后者采取的离开他们不想要的方向。于是我们看到,接近者趋

于形成某种积极身份,逃避者则趋于形成消极身份。接受者知道他们喜欢什么,逃避者只知道他们不喜欢什么。比如,爱尔兰的新教徒认为自己是新教徒,天主教认为自己是天主教徒,爱尔兰的新教徒和天主教徒能够和睦相处。北爱尔兰的新教徒认为自己不是天主教徒;天主教徒认为自己不是新教徒,北爱尔兰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之间纷争不断。^⑨

因为资源匮乏,文化和物质上相似的集团可能产生针对其他集团的敌意和侵犯。相对剥夺(relative deprivation)是个人参与集体性暴力的最重要原因^⑩。当人们的物质期望值与资产之间的差距增加,他们就会有一种相对剥夺的感觉,其暴力倾向也会同时增加和加强。在冲突化解中,相对剥夺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出发点。它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国家经济衰退时期,社会中的敌对形象会出现和增长。如果人们的期望值保持不变,当其能力降低的时候,他们会因财产的减少而愤愤不平,这就很容易促使敌视其他集团的个体身份的形成。

当集团成员相信,承认其他身份将危及自己身份的时候,身份冲突就会变得异常尖锐。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历史冲突就是这种类型的存在主义冲突,双方都希望得到同一块土地,双方领袖都认为承认对方的身份就是根本否定自己的身份。在这种基于身份之上的存在主义冲突中,敌人形象很容易形成并难以改变。

欧洲一体化进程可以看成是一国身份向欧洲身份转变的进程。在两次世界大战的巨大刺激下,战后欧洲和平主义思想盛行,促使欧洲人从单个民族国家为身份特征的思维方式,向以欧洲整体为身份特征的方向转移,为欧洲一体化道路奠定了基础。其实,欧洲人在欧洲文明的早期就意识到,和平是经济发展的前提,地区间的联合是保证和平的一种重要方式;只是中世纪的“欧洲联合”存在于罗马帝国和天主教的控制之下,经济和社会发展也非常有限,那时的欧洲不可能真正实现联合。进入近代以后,欧洲战争催生“民族国家”这个身份概念的形成。三十年战争后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标志着欧洲现代国家体系的建立,欧洲民族国家也基本形成。于是,欧洲整体性被打破了,人们看到的是重视自身民族国家利益的欧洲。然而,这个国家界限分明的欧洲体系却是一把双刃剑,它一方面使欧洲各国有了自己独特的身份认同,先后走向工业化道路;另一方面,它也拉开了国家间的差距,在国力和差距同时增大的情况下,为了本国的民族利益,彼此间的战争不断升级。拿破仑战争曾让欧洲人感到战争的毁灭性后果,从而导致了19世纪欧洲神圣同盟和欧

洲均势的建立。但由于欧洲各大国欲望的膨胀,欧洲战争的阴影依然存在,欧洲也最终成为两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

因此,欧洲人不断地从战争与和平的历史中吸取教训,并孕育着欧洲联合的雏形。他们不得不问,单个民族国家这个身份认同是否已经完成了其历史使命,它是否可以用一个范围更大的欧洲身份认同来取代?是否一国经济的发展,一定要通过国家间你死我活的竞争方式进行?欧洲国家是否可以用同一种声音说话,实行全方面的合作?总体上说,欧洲一体化只能是一种进程,但这种一体化进程发展到现在,至少在西欧国家领土上爆发过去意义上的战争的可能性已经不大。而且,欧洲战争缺失与和平思想的盛行,反过来促使欧洲一体化不断向前发展。^⑪因此,战后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也是欧洲人对战争与和平问题的反思过程,也是欧洲身份认同在不同领域扩大和增强的过程。这样,欧洲将在一种新的身份认同中,彻底跳出战争的阴影,试图找到一条和平与发展的道路。

三

如上所述,敌人形象包含了一种极其厌恶的情感因素,所以人们强烈希望保持现有的形象,很少愿意去寻求有关敌人的新信息。固化身份引发敌视和对立的行动,并使对方采取敌对回应行动的可能性增大。这种互动式敌对行动的循环,加强了彼此的对手形象。而且,敌人形象倾向于自我实现和自我加强。^⑫

敌人形象也是根深蒂固的社会和心理需要,它们常常符合于重要集团和精英的利益,深植于信念体系之中。一般情况下,人们首先改变边缘和外围信念,在形成推论的过程中,他们习惯于减少差异信息的干扰,目的是保全他们的信念。这种回避或无视有关对方的差异信息的思维趋向,是敌人形象长期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当人们感觉到差异信息后,他们一般很少因此就改变他们的信念。他们往往允许不符合他们信念的大量例外和特殊事例的存在,最多只做一点表面的修改,而不是改变他们的主要信念,差异信息的出现甚至可能反而加强了他们的信念。比如,20世纪50年代,苏联政府曾经做出了削减国防开支的姿态,然而,当时的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却认为,苏联行动出自于它本身力量的虚弱,而不是为了防止不断升级的武器竞赛。实践证明,人们倾向通过解释信息来巩固敌人形象。而且,人们一般采取捷径来处理信息,人的认知感应器官总是根据他们已经知道的知识来

对新信息做出判断,习惯于夸大一个事件与先前事件的相似性。当对方行动不明确之时,人们也倾向于将其看成早期敌对行为的表现。

人们对正义的认识也说明了这一问题。正义就是责任与义务相等,即一个犯罪后应该受到罪行相当的惩罚,现行的司法体系就是根据这种原则建立起来的。但是,判决往往不是根据法律,在某种程度上根据的是陪审团或法官的意见。于是,我们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刑法是否可以有效地防止犯罪行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可以采取宽容犯罪的“经济方式”,而不是通过“昂贵的惩罚”来预防犯罪?比如,美国关押的罪犯比率为世界最高,但美国并没有因此减少犯罪现象。在过去几十年中,犯罪率与整个司法体系支出呈同步增长的态势,这种增长似乎说明,人们那种惩罚防止犯罪的共识是应该反思的一个问题。

敌人形象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但是,敌人形象的固化并不是无条件的。我们如果在一个比较高的抽象层次上积极重构自己的经验,信念体系和概念也会发生戏剧性的变化。心理、社会和政治的变化影响敌人形象的改变。

如果人们无法对现实中存在着大量的矛盾数据进行解释,重要信念就可能发生变化^⑬。如果这些差异信息是大量集中获取而不是一点点得到的,人的信念就可能发生大的变化。比如,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美国曾经考虑承认新中国的问题。但在与新中国政府谈判中,美国继续以设计者和操纵者的身份自居,认为新中国在经济上不得不依赖美国的帮助,依然奉行他们对华关系的根深蒂固的信念“无论如何,他们对我们的需要大于我们对他们的需要”。在黄华与司徒雷登的对话失败后,中国政府宣布了“一边倒”的总原则,之后又坚决而强硬地处理了华德事件和美国兵营地产事件后,美国最终打消了承认新中国的考虑,彻底放弃了对新中国的幻想和观望,开始采取坚决敌对的对华姿态。^⑭

形象可能也随着时间的延长而改变。当人们发现有关敌手的信息与他们过去掌握的情况不能吻合时,他们可能怀疑他们的信念是否正确。“冷”认知可以影响形象的改变,“热”情感也可以影响形象的改变;人们在身份认同上注入的情感越低,他们改变形象的能力也就越低。多数社会认知理论不能充分指出这些变化的原因,它们尚不能建立与环境变化进程的模型。社会认知理论并不是用变化的观点来考察政治和社会利益,也不探讨社会配置如何促进集团形象的变化。社会认知理论在涉及这

些方面的问题时,提出了一些并不全面的有关敌人形象。

人们可以从失败中学习很多东西,当失败对现有状况发出挑战时,它就促使人们注意一些问题和研究新的解决方案。不过,那些完全可以预测的失败不能提供什么新的信息,只有那些不曾预料的失败才能挑战我们陈述问题的老方式,更可能刺激新信息的产生。中美两国的根本敌对给双方带来不利,20世纪70年代初,中国和美国的领导人开始进行接触和谈判,恢复了两国中断20多年的外交关系,中美关系出现了一个大的发展。在美国人眼中,中国开始成为一个改革开放和日新月异的新伙伴形象。为此,中国也向美国敞开了大门,两国政治、经贸和文化往来不断加强。关于对方形象认知的变化导致自身行为的变化,而自己行为的变化反过来又进一步引起敌人形象的改变。

在国际关系问题上,国家领导人认识到国力变化是引发形象变化的原因。伯恩斯坦认为,“任何政体中的领导的本质都是对真正需要的认识,对价值之间以及价值与实践之间矛盾的揭示和利用,对价值的重新组合,对必要制度的重建和对变革的影响。”^⑮70年代中期,埃及相对于以色列来说,其国家综合实力下降,埃及总统萨达特开始重新认识其老对手的形象,采取一系列行动减少双方的冲突。(由于埃及领导层内部对自身能力及其国际环境的认识不一,因此双方关系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社会和政治因素也能引发形象变化。如果领导人主要根据自己的信念来选择国家的政策,那么,试图替换政治联盟就可以看成是形象改变的一个重要原因。有学者认为,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是决定其进行政治改革的思想动力,他必须获得新的政治联盟来支持他的改革。于是,他就要树立自身以及对手的新形象,从而获得人们的理解和支持。

在国家竞争和种族冲突中,利益是由形象形成的,身份又部分决定了形象。任何一方应该根据情况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身份。但是,如果受到威吓的身份促使了敌对形象和冲突的形成,那么这些身份在冲突化解过程中就应该得到认真对待和尊重。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冲突可以通过领土划分等手段而得到控制,但却是暂时的。只有在各方其他身份得到合法性和永久性承认的时候,冲突才可能得到真正解决。如果想有效地调解痛苦的内战或持久的国家竞争,调解人就应该在一个宽泛的形象和身份背景下处理利益问题,即应该了解他们之所以形成这样的形象和身份的历史原因。在国家冲突中,互动式承认和放弃使用武力可以最大程度地保护被威吓的身

份并重新确定利益。在国内冲突中,处理方式稍微有所不同。在断裂国家(比如实行种族歧视)的重建过程中,可以通过政治分离和竞争身份的相互认同或通过相互联合的整合性方式来解决冲突。以色列前总理拉宾在他生命的最后时期认识到,军事手段不可能解决巴以冲突,于是,他决定承认巴勒斯坦的政治身份。他开始与巴勒斯坦领导人阿拉法特谈判。遗憾的是,拉宾的政策没有得到国内各派的足够支持,他也不能像加拿大那样,建立一个多文化和多种族的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中,多元化身份得到各方认同。

总之,那种认为身份是固定的和必须得到原封不动接纳的假定是悲观的和无根据的。身份不是天生不变的,它可以因环境变化和互动发展而进行社会重构。国家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它的过去、传统和延续性可以通过时间不断的再解释。政治身份同样依赖于“想象的共同体”,他们的传统也是建构出来的,也是可以重新解释的。暴力冲突造成的失败和毁灭是一种特别昂贵的教育工具,它们造成了彼此间的敌意,而这种敌意又排除了改变身份和宽容对方的可能性。人们应该避免在一次次重复这样的失败和毁灭之后,才开始协商问题,而且通常还停留在表面层次之上。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这些问题,我们就能够从一开始就在一个比较深的层面上进行谈判和化解冲突,我们自己的身份可以得到伸长,也更能宽容他人的身份。最后再说一点,如果能将罪责的执行者从受害者的憎恨中解脱出来,减轻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就可能使冲突双方能够界定各自的新的身份,超越受害者与作恶者的限定。^⑩和解是一种着眼于未来的相互依存思想和力量,为了未来必须构建一种新的记忆并新的身份,这是趋向一种和解文化的根本要求。^⑪

①海因里希·贝克《文明:从‘冲突’走向和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28页。

②J. Z. Rubin and others, *Social Conflict: Escalation, Stalemate and Settle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1994, p. 5.

③Kevin Avruch, “Culture”, in Sandra Cheldelin and others eds., *Conflict*, London & New York: Continuum, 2003, p. 144.

④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232页。

⑤Douglas P. Fry and C. Brooks Fry, “Culture and Conflict – Resolution Models: Exploring Alternative to Violence”, D. P. Fry & K. Bjorkqvist, eds., *Cultural Variation in Conflict Resolution: Alternatives to Violence*,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7, p. 10.

⑥Janice Gross Stein, “Image, Identity,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in C. A. Crockerp & F. O. Hampson eds., *Managing Global Chaos: Sources of and Responses to International Conflict*, Washington D. C.: U. S. Institute of Peace, 1996, p. 94.

⑦参阅:Henri Tajfel, *Soci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⑧Barbara Harff & Ted Robert Gurr, “Toward Empirical Theory of Genocides and Politicides: Ident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Cases Since 1945”,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2, no. 3 September 1988, pp. 359–371.

⑨Kenneth E. Boulding, “Peace, Justice, and the Face of Power”, in P. Wehr and others eds., *Justice Without Violence*,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4, p. 47.

⑩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12–13.

⑪和平学的建立正是世界大战惨烈经历的产物。

⑫Dean G. Pruitt & Jeffrey Z. Rubin,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McGraw-Hill, 1986, pp. 117–8.

⑬Robert Jervis,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288–318.

⑭刘成《新中国成立前后美国对华政策调整的原因》,载《南京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

⑮詹姆斯·麦格雷戈·伯恩斯《领袖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50页。

⑯安德鲁·瑞格比《暴力之后的正义与和解》,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2–3页。

作者简介:刘成,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南京 210093

(责任编辑:姜守明)